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嘉恩

被告 新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睿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新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睿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新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邀同被告黃睿裕擔任其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5日起至

116年5月5日止，償還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，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倘如借款期間內發生違約情事，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者，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率(現為6.54%)計付遲延利息，又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照遲延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遲延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(二)詎被告新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12年6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催告後被告新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正常履約，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，被告新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80萬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黃睿裕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系爭授信契約、系爭借款契約影本（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，核閱相符後返還）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利率查詢表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、45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劉馥瑄

05 附表
06

編號	原本 借 款 金額	借 款 本 金餘額 (即請求 金額)	利息計算期間	年 利 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10%	逾期6個月以上 按前開利率20%
01	100 萬 元	80萬8元	自112年5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54%	自112年6月5日 起至112年12月4 日止	自112年12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